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常纺人文内字〔2023〕4号 | | |
|  | | |

**人文学院教学评优工作办法**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重在激励的原则，促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；

2.坚持学生评价、教研室评价以及个人业绩与集体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；

3.坚持强化教学质量的原则，在满足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的前提 下，重点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，实行教学质量的优先制和师德问题、 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制。

**二、组织与领导**

成立人文学院考核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人文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人文学院副院长

成员：各教研室主任、督导组长

监督员：人文学院纪检信息员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学院制定并发布教学评优通知；

2.各教研室根据评选方案按当学期本教研室授课教师总数的30%制定推荐优秀教师名单；

3.考核工作组审核优秀教师名单，如有空余名额，在教学能力比赛、实训室建设、指导学生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教师可填报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由考核工作小组在人文学院范围内审核推荐；

4.考核工作组审核最终优秀教师名单；

5.学院审议推荐及公示并报教务处。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根据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常 纺教务〔2014〕42 号），结合人文学院实际教学工作情况，教学评优要求如下：

1.教学工作量达标；

2.学生评教分数在学院在职在岗教师前 50%以上；

3.未出现教学事故和师德问题；

4.一学期都在脱产进修，访学，下企业锻炼等的教师按人事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，教学考核不得考核为优；

5.学期内参加和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赛并获奖的老师优先；

6.各教研室根据常纺教务〔2014〕42 号文件中教学质量、常规 工作和其他业绩要求落实本教研室考核工作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

2023年9月2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题词：教学评优 方案 | |
|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 | 2023年9月23日印发 |

附件1

**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人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评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 （相关部门） |  | 教研室 |  | 姓 名 |  |
| 技术职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 社会职务 |  |
| A：常规工作（完成教学工作、社会工作、班主任工作、行政工作等情况） | | | | | 教研室 审核 |
|  | | | | |  |
| B：其他业绩（教学、科研、获奖） | | | | | 教研室 审核 |
|  | | | | |  |
| C：教学事故等违纪情况 | | | | | 教研室 审核 |
| 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考核小组意见 |